

湖北师范大学文件

湖师发〔2025〕27号

关于印发《湖北师范大学科技伦理委员会章程（试行）》等3份文件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师范大学科技伦理委员会章程（试行）》《湖北师范大学科技伦理委员会审查议事规则暂行办理办法》《湖北师范大学科技伦理审查办事指南（试行）》等3份文件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师范大学科技伦理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湖北师范大学科技伦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系列重大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积极构建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湖北师范大学科技伦理治理机制，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推动湖北师范大学科研活动的健康有序开展。

第二条 为尊重和保护人类受试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实验动物福利，规范伦理审查和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规范》《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结合湖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科研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湖北师范大学科技伦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在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直接领导下对学校的科技伦理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审查、监督与跟踪的管理机构。委员会宗旨是引导和促进涉及人和动物及其他相关涉及科技伦理的相关科研、教学活动，在符合科学标准和伦理原则的前提下健康、

有序地开展，并保护研究中受试对象的安全、权利和福祉。

第四条 委员会对以下科技活动开展科技伦理审查：

1. 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包括以人为测试、调查、观察、干预、实验研究等研究活动的对象，以及利用人类生物样本、个人信息数据等的科技活动；

2. 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

3. 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

4.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

第五条 本章程适用于学校范围内任何类型的涉及第四条科技活动的伦理审查。审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由学校承担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论文、专利、成果奖申报等）等科技活动；

2. 任何利用学校的财产或设施实施或指导进行的科技活动；

3. 本校师生员工在其它地方开展的、与其在学校职责相关的科技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设副主任委员 7 名，由科学研究发展院院长、教育科学学院院长、体育学院院长、化学化工学院院长、城市与环境学院院长、生命科学学院院长、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担任；设委员

会委员 7 名，由相关学院推荐教师担任。

第七条 科技伦理委员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开展委员会工作及各项业务活动，行使管理监督职能，并开展各项日常业务工作，委员会日常业务办公室设在科学研究发展院，委员会秘书由科学研究发展院相关负责人兼任。

第八条 科技伦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为保证科技伦理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换届时需变更和保留的委员均不得少于 1/3。委员因故不能继续担任委员职务的，可根据情况适时增补，增补委员可由科技伦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委员提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并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特邀委员。

第九条 委员会根据科研、教学工作需要，按照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相关要求，由科学研究发展院相关负责人召集委员对科技活动中的相关科学伦理进行审查。委员会根据学校各教学单位实际科研、教学工作需求不定期开展审查。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委员会应独立开展工作，全面学习贯彻国家及地方关于人与动物及其他相关涉及科技伦理的政策法规和标准，指导并监督学校科研、教学活动，使其遵循伦理原则。

第十一条 委员会对第四条涉及的科技活动进行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对学校

范围内申请人提交的科技活动中涉及人及动物等的科技伦理问题进行独立、及时的审查，做出是否批准进行的明确结论，并遵守相关科技保密规定。

第十二条 委员会组织起草、修订关于科技伦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协同学校其他相关部门开展相关伦理审查工作。

第四章 审查程序

第十三条 各单位和个人在开展科研和教学过程中需要进行科技伦审查的，应向本单位的科技伦审查委员会联系人（一般由学院科研秘书担任）提交申请表。申请表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科技活动概况，包括科技活动的名称、目的、意义、必要性以及既往科技伦理审查情况等；

2. 科技活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包括科技活动方案，可能的科技伦理风险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科技活动成果发布形式等；

3. 科技活动所涉及的相关机构的合法资质材料，参加人员的相关研究经验及参加科技伦理培训情况，科技活动经费来源，科技活动利益冲突声明等；

4. 知情同意书（涉及到人相关的项目），生物样本、数据信息、实验动物等的来源说明材料等；

5. 遵守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等要求的承诺书；

6.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的审查程序：

1. 各科研和教学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联系人收到伦理审查申请后，由本单位至少 1 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委员依据相关原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提交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秘书处。

2.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在接到有关科技伦理项目的申请后，由主任委员指定一名委员为项目评审的召集委员（一般为负责项目初审的委员）；召集委员可以通过视频会议或现场会议的形式进行评审，由召集委员综合评审委员的意见填写审查意见表。

3. 参加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少于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的半数。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尽量采用协商一致的方法作出决定；若无法协商一致，则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依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4.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形成审查决议并通过审查的项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签发审查意见，并加盖伦理委员会公章；对未通过审查的，应给出审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5.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在受理申请后，一般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于重大或有争议的项目，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

6. 如有必要，可邀请申请者现场答疑；申请人也可以提请对项目保密或评审公正性的委员回避。

第十五条 申请人对伦理审查决定有异议时，申请人可以补

充新材料或改进后申请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复审。

第十六条 伦理审查委员会对批准的项目应进行日常的伦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时应明确提出整改意见，严重者应立即做出暂停项目的决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相关学院应对本学院拟开展的涉及科技伦理的研究进行常态化风险管理。研究工作开展前，应及时督促研究人员提交科技伦理委员会进行审查。对未经审查或审查不通过而擅自开展研究的研究人员，科技伦理委员会将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科技伦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学研究发展院）负责受理审查和文档管理工作，相关文档在项目结束后，应至少保留 5 年。如相关上级单位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科技伦理委员会委员开展工作接受学校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若对委员工作有异议，可向科技伦理委员会反映。委员应认真履行职责，连续 3 次不参加相关评审活动的委员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身份。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本章程由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修改本章程须由科技伦理委员会主任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修改方案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湖北师范大学科技伦理委员会审查议事规则 暂行办法

为规范湖北师范大学科技伦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行使审查和监督等职权，提高议事效率，保证各项科技伦理事务有序开展，更好的履行科技伦理委员会职责，根据《湖北师范大学科技伦理委员会章程（试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章议事范围和议题确定

第一条 科技伦理委员会议事范围为《湖北师范大学科技伦理委员会章程（试行）》规定的职责权限所涉事项。

第二条 提交科技伦理委员会的议事范围包括本校科研和教学活动中涉及伦理相关的咨询、审核和审批等问题，议题则根据实际科研和教学内容确定。

第二章召开会议和议事形式

第三条 科技伦理委员会的议事形式主要有召开全体会议或评审会。一般由主任委员指定科学发展研究院相关负责人根据需要召集召开。

第四条 召集会议可以通过视频会议或现场会议的形式进行。参加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少于科技伦理委员会委员的半数。科技伦理委员会应尽量采用协商一致的方法作出决定；若无法协商一致，则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依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第五条 科技伦理委员会讨论时遇意见分歧较大或重要事实需进一步论证核查的，可暂缓作出决定，对未通过审查的，应给出审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第六条 科技伦理委员会召开会议时，根据议题的需要，可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列席。列席人员可根据需要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科技伦理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外专家学者参加会议，充分听取意见。

第七条 科技伦理委员会的会议纪要、审议意见和咨询建议，由科技伦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起草，由科技伦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审定和签发。

第三章议事纪律

第八条 科技伦理委员会委员应从时间和精力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与会人员应按时出席会议。委员因公、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请假并说明事由。

第九条 科技伦理委员会委员应本着对学校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第十条 对涉密事项，科技伦理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附则

第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经学校科学研究发展院审核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湖北师范大学科技伦理审查办事指南（试行）

一、申请材料准备

涉及科技伦理相关的科研或教学项目开展前，按照办事流程（附件1）相关人员填写《湖北师范大学科技伦理审查申请表》（附件2），如果涉及到人相关的项目还需要填写《知情同意书》（附件3）提交给所在学院的科研秘书。

二、学院初审

各学院的科研秘书收到伦理审查申请后，由本学院科技伦理委员会委员依据相关原则进行初审。

初审未通过时，将初审意见及时反馈给申请人。申请者收到初审意见后进行方案的修订，并将修改的方案返回，初审通过后由学院负责人签字，然后提交科技伦理委员会秘书处。

三、湖北师范大学科技伦理委员会审查

初审通过后的申请，由科技伦理委员会秘书提交给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委员可以通过视频会议或现场会议的形式，依照《湖北师范大学科技伦理委员会审查议事规则暂行办法》进行评审，由召集委员综合评审委员的意见填写审查意见表。

科技伦理委员会对通过审查的项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签发审查意见，并通知申请人领取。对未通过审查的，应给

出审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反馈给申请人。

- 附件：
1. 湖北师范大学科技伦理审查办事流程
 2. 湖北师范大学科技伦理审查申请表
 3. 知情同意书

